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翁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

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A 股: |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3. 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4. 福州永辉: 指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的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 永辉集团: 指股份公司的前身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 北京永辉: 指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7. 南平永辉: 指南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8. 泉州永辉: 指泉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9. 厦门永辉商业: 指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0. 厦门永辉超市: 指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11. 重庆永辉: 指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2. 成都永辉: 指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安徽永辉: 指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4. 漳州永辉: 指漳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 莆田永辉: 指莆田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6. 宁化永辉: 指宁化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7. 宁德永辉: 指宁德永辉百货有限公司。
18. 永安永辉: 指永安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9. 闽侯永辉超市: 指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 闽侯永辉商业: 指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21. 永辉工业: 指福建永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永辉滨江丽景: 指福州永辉滨江丽景超市有限公司。
23. 超大永辉: 指福州超大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海峡食品: 指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5. 第五传媒: 指福州第五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 现代农业: 指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 轩辉置业: 指重庆轩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系重庆永辉100%控股的子公司。
28. 汇银投资: 指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 民生超市: 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Fresh Retai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0. 轩辉房地产: 指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永辉商业: 指福建省永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天健正信: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天健光华: 指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3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6.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8.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9.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0.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永辉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000400000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股份公司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于2010年2月18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00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9,816,084.74元、213,707,760.56元和254,292,896.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82,137.81元、215,543,031.95元和251,782,243.77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00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股份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就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等情况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5,79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社会公众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永辉集团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以0.96164493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永辉集团成立于2001

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光华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10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共同以所持有的永辉集团股权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已承继永辉集团的财产及债权债务，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宁先生的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商业零售连锁经营相关的主要场所、配套设施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完成辅导验收，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应规定：
- (i) 股份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股份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而报送的发

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股份公司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vi) 股份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股东权益为 1,070,323,288.26 元,总资产为 3,168,278,470.91 元,股东权益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33.78%,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816,084.74 元、213,707,760.56 元和 254,292,896.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282,137.81 元、215,543,031.95 元和 251,782,243.77 元,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35,107.61 元、180,638,817.07 元和 205,414,977.16 元,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正信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天健正信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

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天健正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 (i) 经上述《审计报告》审计之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816,084.74 元、213,707,760.56 元和 254,292,896.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282,137.81 元、215,543,031.95 元和 251,782,243.77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经上述《审计报告》审计之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170,460 元、5,678,162,169.46 元和 8,474,815,787.2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股份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5,79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股份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i)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 (ii)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 (iii)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iv)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需要,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理解,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拟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股份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也已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经商务部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商资批[2009]17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张轩松、张轩宁、民生超市、汇银投资、郑文宝、叶兴针、谢香镇、黄纪雨、郑景旺、林登秀、张天云、张枝龙等 1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并由永辉集团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7]005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0004000002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

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股份公司的人员、财务和组织机构独立；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同业竞争或损害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中的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叶兴针、谢香镇、黄纪雨、郑景旺、林登秀、张天云、张枝龙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汇银投资现持有根据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2023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民生超市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商业登记证并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邓志全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之档案编号为 CCT:K971-1N0011 的《证明书》，民生超市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135110，注册地址为香

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8 楼，民生超市并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 38004705-000-05-07-6。于上述《证明书》签发之日，民生超市列入香港公司注册处所储存的公司登记册，且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之记录内不存在依据香港法律需要终止经营的任何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永辉集团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永辉集团整体变更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永辉集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永辉集团拥有的一块位于音西街道西云桥溪路 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拥有的部分通用网址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外，永辉集团拥有之主要资产的权利人名称由永辉集团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前身永辉集团系成立于 2001 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永辉集团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未转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三)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市的连锁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永辉集团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轩松持有股份公司 24.28%的股份，张轩宁持有股份公司 17.34%的股份，张轩松和张轩宁合计持有公司 41.62%的股份并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两名，其中，民生超市持有股份公司 24%股份，汇银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6.62%股份，该两名股东均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人员以外，股份公司董事沈敬武、郑文宝、叶兴针、陈光优，独立董事庄友松、毛嘉农、马萍，监事郑景旺、陈日辉、林登秀、谢香镇、吴光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文、林振铭、陈金成、张经仪亦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永辉、南平永辉、泉州永辉、厦门永辉商业、厦门永辉超市、重庆永辉、闽侯永辉超市、闽侯永辉商业、莆田永辉、漳州永辉、宁化永辉、宁德永辉、永安永辉、成都永辉、安徽永辉、永辉滨江丽景、超大永辉、永辉工业、海峡食品、现代农业、第五传媒等公司为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张轩松和张轩宁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主要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该企业也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1.	XUANHUI(AUSTRALIA)PTY LTD	张轩宁持有 50%股权
2.	永辉商业	张轩松持有 35%股权, 张轩宁持有 25%股权
3.	轩辉房地产	张轩松持有 60%股权, 张轩宁持有 30%股权
4.	YONGHUI(AUSTRALIA) INVESTMENTS PTY LTD	张轩松持有 50%股权

6.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部分由非独立董事、监事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非独立董事、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表所述),以及,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方,也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关系
1.	XING 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	监事会主席郑景旺控制的法人
2.	SHENG TIAN (AUSTRALIA) PTY LTD	监事谢香镇控制的法人
3.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董事沈敬武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法人
4.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沈敬武担任非执行董事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关系
5.	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董事沈敬武担任董事的法人
6.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沈敬武担任董事的法人
7.	Bosideng International Fashion Limited	董事沈敬武担任董事的法人
8.	上海波司登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沈敬武担任董事的法人
9.	上海波司登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沈敬武担任董事的法人
10.	上海冰洁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沈敬武担任董事的法人
11.	江苏波司登羽绒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沈敬武担任董事的法人
12.	山东康博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沈敬武担任董事的法人
13.	上海禾阳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沈敬武担任董事的法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02000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永辉集团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关联采购、股权转让和股东向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020001号《审计报告》,永辉集团于2007年收到永辉商业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00,00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

真实交易背景，永辉集团收到该汇票后向银行贴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永辉集团已将该等资金全部转回永辉商业，永辉商业亦已向承兑银行偿还前述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永辉集团系因拓展业务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故而通过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获得融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且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考虑到该票据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永辉集团的正常经营，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永辉集团在使用所融通资金进行周转后，及时将该等资金转回永辉商业，并且，永辉商业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未产生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因此，银行未承担票据到期后因欠款未能偿还而引发的风险，永辉集团及关联方永辉商业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股份公司并不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需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股份公司亦未因该等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股份公司未新发生任何开具或接受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同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及张轩宁先生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从而使股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张轩松及张轩宁先生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永辉集团 2007 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关联方轩辉房地产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自用房产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股份公司子公司重庆永辉的全资子公司轩辉置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物业管理，建筑装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执业)；室内装潢设计、咨询；销售：钢材、金属材料、花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上述轩辉房地产与轩辉置业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经营范围在文字上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轩辉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系为开发重庆“永辉城市生活广场”项目而成立的公司。根据轩辉置业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渝地(2009)合字(江北)第 4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轩辉置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江北区大石坝 E 分区 E3-1/02(地下)和江北区大石坝组团 E 分区 E3-3/02 面积分别为 30,051.8 平方米和 6,667.3 平方米混合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轩辉置业将在前述土地上建设“永辉城市生活广场”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主要作为重庆永辉门店经营及办公之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轩辉房地产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业务定位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等经营活动，轩辉房地产目前所开发项目主要位于福建省。根据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奇审字(2010)第 HQ2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轩辉房地产的存货约 1.51 亿元，资产约 1.83 亿元，负债约 1.40 亿元。

除前述情形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和张轩宁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轩辉置业系为开发其自有物业重庆“永辉城市生活广场”项目而成立，且所开发项目计划主要用于重庆永辉门店经营及办公，而轩辉房地产主要在福建省开展开发、销售等房地产经营活动，因此，轩辉置业和轩辉房地产在经营日的、区域属地等方面存在明确区别，上述经营范围在文字上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和张轩宁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1 处总面积为 135,386.4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6 处总建筑面积为 33,325.2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福清音西街道西云桥溪路 1 号的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尚在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之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 55 项注册商标, 并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 39 项商标申请; 发行人拥有 29 项注册通用网址, 部分通用网址注册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拥有的前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37,501,097 元, 其中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工具器具等, 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和通用网址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永辉、南平永辉、泉州永辉、厦门永辉商业、厦门永辉超市、重庆永辉、轩辉置业、闽侯永辉超市、闽侯永辉商业、莆田永辉、漳州永辉、宁化永辉、宁德永辉、永安永辉、成都永辉、安徽永辉、永辉工业、永辉滨江丽景、海峡食品、现代农业、第五传媒及超大永辉的控股股权。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开业经营门店(含少量门店办公场所)所涉及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758,146.1 平方米, 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涉及房产面积共计 **433,653.76** 平方米, 其中:

- (i) 面积共计 **347,986.54**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为产权人本人;
- (ii) 面积共计 **85,667.2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并非房产的产权人本人。其中面积 **85,647.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已同意转租或委托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 面积 **19.52** 平方米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尚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述 **19.52** 平方米租赁房产的相应租赁合同, 若出租人的出租权利存在瑕疵, 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租赁房产中, 出租人为产权人本人或者出租人已取得产权人同意的, 该等房产的出租人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产, 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上述租赁房产中, 出租人尚未提供房产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涉及 **19.5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处房产。但是, 因上述房产面积较小, 相应租赁关系已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认可, 并且, 租赁合同已就出租人权利瑕疵的违约责任作出约定, 承租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同时,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承租方损失的,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 有鉴于此,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情况对本次

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涉及房产面积共计 **52,144.66** 平方米，其中：

- (i) 面积共计 **43,966.66**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为房产的产权人本人；
- (ii) 面积共计 **8,17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并非房产的产权人本人，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提供了产权人同意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出租人为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本人，或者出租人已取得租赁房产产权人同意或授权，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产，租赁关系合法有效；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1.3. 未提供房产证但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涉及房产面积共计 **217,581.09** 平方米，其中：

- (i) 面积共计 **79,873**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提供了相关政府部门、房地产交易中心或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出

租人有权出租该房产;

- (ii) 面积共计 **52,414.92** 平方米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提供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出租人有权取得该项租赁房产产权的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
- (iii) 面积 **85,293.1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 **85,161.1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已约定(或由出租人另行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若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出租人权利存在瑕疵,则承租人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者,确认租赁房产的产权归出租人所有并承诺若发生产权纠纷由出租人承担责任;其中 **132** 平方米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既未约定赔偿责任条款,又未由出租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由出租人承担出租权利瑕疵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款第(i)项与第(ii)项涉及的租赁房产,虽然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但根据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房地产交易中心或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出租人有权出租相应房产,相应租赁关系已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认可,租赁关系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作为承租方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对于上款第(iii)项涉及的租赁房产,出租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的(涉及 **85,293.1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处房产。但是,由于相应租赁关系已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认可,并且,其中计 **85,161.17**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由出租人单独出具

声明确认了出租人对租赁房产的产权并承诺产权瑕疵的赔偿责任(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 承租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同时,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承租方损失的,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 有鉴于此,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款第(iii)项涉及的租赁房产中述及的 132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 租赁合同既未约定赔偿责任条款, 又未由出租人出具书面确认承诺承担出租权利瑕疵的法律责任, 因此存在承租人无法向出租人追索的法律风险, 但此类租赁房产面积较小, 且相应租赁关系已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认可, 同时,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承租方损失的,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 有鉴于此,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

该等租赁房产涉及房产面积共计 54,766.59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中, 面积 43,348.5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已约定, 若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出租人权利存在瑕疵, 则承租人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其中, 面积 11,41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既未约定赔偿责任条款, 又未由出租人出具书面确认, 承诺由出租人承担出租权利瑕疵的法律责任。

对于上述 43,348.5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无法判断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处房产。但因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股份公司使用中房产的总面积比重较小, 且出租人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 承租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同时, 股份公司实际

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承租方损失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 11,418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本所律师无法判断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房产，且租赁合同未约定赔偿责任条款，出租人亦未承诺承担出租权利瑕疵的法律责任，存在承租人无法向出租人追索的法律风险，但因该类租赁房产面积占股份公司使用中房产的总面积比重较小，同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承租方损失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前述租赁房产中面积计 51,330.16 平方米的房产在租赁关系成立前已被设置抵押，其中：

2.1. 就面积计 51,102.3 平方米的房产，相应出租人保证承租人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不因出租人的抵押行为而受影响和改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租人承担。因此，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造成承租人损失的，承租人有权向出租人主张损害赔偿。

2.2. 就面积计 227.86 平方米的房产，相应出租人保证租赁房产无产权争议；租赁期限内，出租人不能以任何借口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出租人应赔偿承租人损失。因此，若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导致出租人终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有权依据合同向出租人主张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1,330.16 平方米租赁房产在租赁前已被设定抵

押，根据法律规定，相应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在先的抵押权，即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无法强制要求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但是，由于承租人可以援引租赁合同向出租人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补偿承租方的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租赁前述房产用于门店经营外，股份公司还向其关联方租赁部分房产用于办公场所及物流配送，涉及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29,235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证明文件，出租人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产的权益，出租人有权将该等租赁房产租赁予股份公司，相应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是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适当核查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货物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

债务关系。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01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尚待收取、支付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 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除本次发行外, 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已提交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章程(上市修订案)》并经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章程(上市修订案)》将在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该《章程(上市修订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 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份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案)》、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 已由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修订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修订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修订案)》、《投资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股

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2009 年 8 月 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毛嘉农、庄友松和马萍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其中庄友松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反馈,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未

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01 号)，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编号为厦国税思所免字 2008 第 053 号的《减免税审批通知书》，审核认定厦门永辉商业符合(94)财税字第 001 号文件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同意其免征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相关规定，厦门永辉商业属于厦门经济特区企业，原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厦门永辉商业所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即 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华新街税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江华新所减[2006]33 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确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的有关规定，审核认定重庆永辉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原因为西部大开发，并同意重庆

永辉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01 号),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 自开业之日起, 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经本所律师核查, 福建省永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确认根据(94)财税字第 00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永安永辉自生产经营之日起, 第一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文所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现代农业目前从事各类蔬菜、水果生产销售等业务,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 其拟计划在实现盈利后申请适用前述所得税减免政策。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科目中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土地合规情况

- (一)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调查反馈,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二)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渝工商经处字[2009]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期间，因供货商未提供部分腌腊制品的检验报告，以及供货商篡改检验结论及伪造检验报告，而重庆永辉没有严格审查供货商的资质，未认真履行索取检验报告的义务，致使不合格的腌腊制品得以流入市场，重庆永辉应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据此责令重庆永辉改正，并没收腌腊制品 8597.7 公斤，并处罚款 740,604.39 元。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重庆永辉已缴纳上述罚款，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重庆永辉销售不合格腌腊制品系由于供应商有意隐瞒、采取伪造文书等方式，而重庆永辉作为销售商未能查验把关而导致，重庆永辉无主观故意，且事后能主动启动召回机制，消除社会影响并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主管机关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出具之《关于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作出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永辉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四) 根据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之处。根据上述相关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上述相关公积金管理部门亦已确认股

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遭受处罚的情况。经股份公司测算，如需补缴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数为：2007 年度不超过 300 万元，2008 年度不超过 650 万元，2009 年度不超过 1,100 万元。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10 年 1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则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2010 年度以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则其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罚款款项，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文所述，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自 2010 年起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0 年以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之处，由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即使股份公司被要求补缴 2010 年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亦不会对股份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 2010 年以前未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六) 根据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调查反馈，公司及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土地部门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 (1) 股份公司夏雨苑店、连江琯头店、东方名城店、首山店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福湾路福湾新城夏雨苑一层、二层、三层商场、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金牛山广场”地下一层商场、福州市马尾区儒江大道东方名城、福州仓山区首山路, 租赁面积分别为 11,108 平方米、6,500 平方米、7,000 平方米、6,887 平方米。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榕发改服贸[2010]5 号《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四家商业网点项目核准的批复》,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核准前述四家门店项目。

根据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闽外经贸资[2009]243 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店铺的批复》, 股份公司拟新设连江琯头店已履行相关外资审批手续。

根据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闽外经贸资[2010]101 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店铺的批复》, 股份公司拟新设夏雨苑店、首山店、东方名城店已履行相关外资审批手续。

- (2) 闽侯永辉超市闽侯生活中心项目系自建门店, 该建设项目位于闽侯县甘蔗街道县城新区(三英、五福村),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93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就该宗地, 闽侯永辉超市已取

得编号为侯国用(2009)第 1904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发改备[2010]A08006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准予闽侯永辉超市闽侯生活中心建设项目备案。

根据闽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侯环保(2009)建审第 110 号《闽侯县环保局建设工程规划环保审查意见书》，闽侯永辉超市闽侯生活中心项目已通过闽侯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审查，可以开工建设。

- (3) 宁德永辉霞浦太康店、霞浦松城店项目位于霞浦县太康路“九龙商业街”地下一层商场及地面一层部分商场和松城街道花园里 2 号福宁供销商贸城一、二、三层，太康店租赁面积为 8,000 平方米，松城店租赁面积为 5,146 平方米。

根据霞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霞发改[2010]26 号《关于永辉超市霞浦太康店、霞浦松城店备案的复函》，霞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准予前述门店项目备案。

- (4) 宁德永辉福安新华店项目位于福安市新华北路“韩城盛世豪庭”商场，租赁面积为 7,000 平方米。

根据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发改备[2010]J02010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准予前述门店项目备案。

- (5) 南平永辉建阳金都店项目位于建阳市上水南路金都商贸城内，租赁面积为 4,218 平方米；南平永辉顺昌融华店项目位于顺昌县中山西路 32 号融华世家，租赁面积为 7,170 平方米。

根据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南发改备[2010]服务 1 号《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平永

辉超市有限公司连锁超市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准予前述门店项目备案。

- (6) 南平永辉连锁超市邵武一号店项目位于邵武市新建路昭武国际广场内，租赁面积为 4,800 平方米。

根据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南发改备[2010]服务 2 号《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平永辉超市邵武一号店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准予南平永辉连锁超市邵武一号店项目备案。

- (7) 安徽永辉合肥滨湖新区金源购物中心店、明发购物广场店、合肥新站西路宝文国际广场店、绿地赢海国际大厦店、合肥蜀山区史河路店、宝业路店、物流大道店、灵泉路店、绿地蓝海国际大厦店位于合肥滨湖新区金源购物中心、明发购物广场、合肥新站西路宝文国际广场、绿地赢海国际大厦、合肥蜀山区史河路、桐城路、物流大道、临泉路、绿地蓝海国际大厦，总租赁面积约 86,850.78 平方米。

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连锁超市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准予前述门店项目备案。

- (8) 永安永辉清流店项目位于永安市清流县龙津镇雁塔小区，租赁面积为 7,600 平方米。

根据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发改备[2010]G04007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准予永安永辉清流店项目备案。

- (9) 泉州永辉南安水头店、德化南门市场店、德化丁溪店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水头镇德化县，其中南安水头店租赁 8,760 平方米，德化南门市场店租赁 5,012.68 平方米，德化丁溪店租赁面积 5,200

平方米。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发改备[2010]C00011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准予前述门店项目备案。

- (10) 莆田涵城东店、莆田仙游枫亭店、莆田华友店、莆田正荣店、仙游步行街店、莆田延寿店、学园南街店项目位于莆田市荔洲商贸广场、仙游枫亭滨江佳苑商场、涵江华友广场、莆田正荣时代广场、仙游荔城广场、荔城大酒店、学园南街店面，租赁面积共计 59,829 平方米。

根据莆田市城厢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发改备[2010]B03001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莆田市城厢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准予前述门店项目备案。

- (11) 漳州永辉龙池店项目位于漳州市龙池开发区，租赁龙池新天地 1 号楼 2,776.52 平方米。

根据漳州龙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的闽发改备[2010]E03L04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漳州龙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准予漳州永辉龙池店项目备案。

- (12) 厦门永辉超市海沧新阳店项目位于海沧区新昌路 40 号公用公司新阳仓储用房，租赁面积 7,344 平方米。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厦海发投函[2010]8 号《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新阳店项目备案的复函》，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准予厦门永辉超市海沧新阳店项目备案。

- (13) 北京永辉的十里河店、增光路店、草桥店、苹果园店、回龙观店、大兴店、成寿寺店、环京物流店、科荟路店共计九家门店项目位

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租赁面积为 85,306 平方米。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京石景山发改(备)(2010)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准予前述九家门店项目备案。

- (14)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店项目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 6 号，租赁面积为 16,250 平方米。

根据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与发展局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情况说明》，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与发展局说明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店项目经营场所属租赁性质，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自行装修后进行商品销售，不在贵阳市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与发展局的备案范围内。

- (15) 重庆永辉 30 家门店项目位于重庆市，租赁面积共计为 230,932.5 平方米。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项目备案的回复》，重庆永辉申请备案的 30 家新开门店不属于备案范围的项目。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根据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备案号为 5101261091229000127《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准予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备案。

根据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彭环建函[2009]297 号《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永辉(彭州)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已批准彭州农产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成都永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3 月 18 日签订的 510104-2010-000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成都永辉将受让取得位于彭州市濠阳镇伏龙社区濠阳 2010-2 号宗地，宗地面积为 87,543.33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72,270.67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农副产品配套业)。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南街 36 号二楼，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在保留原系统的基础上，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建设、基础平台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信息系统规划、核心业务升级改造、顾客关系管理与服务系统、新技术研发等。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榕发改服贸[2010]4 号《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核准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90 号，为股份公司自有物业，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培训中心一共五层，一、二层作为实践基地的实验性标杆店，三、四层为教学楼，五层为学员宿舍。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榕发改服贸[2010]6 号《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培训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核准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三)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股份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拟开设 73 家超市门店，其中 1 家为自建门店，其余 72 家为租赁门店。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72 家租赁门店中，50 家门店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9 家门店已签署租赁意向书，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意向书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涉及以下诉讼或潜在纠纷：

1. 福州市仓山区高旺路 6 号房产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7 年 12 月 1 日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陈丽珍和陈丽珍个人独资的福州市怡香吉食品厂签订之两份《租赁协议》，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福州市仓山区高旺路 6 号的三期研发中心楼一层和二层房屋出租给陈丽珍，将其所有的福州市仓山区高旺路 6 号四期宿舍四层房屋出租给福州市怡香吉食品厂。永辉集团与陈丽珍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陈丽珍将福州市仓山区高旺路 6 号三期研发中心楼一至四层房屋转租给永辉集团，并取得了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的同意。2009 年 6 月 13 日，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将陈丽珍及福州市怡香吉食品厂起诉至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

院解除被告福州市怡香吉食品厂与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以及被告陈丽珍与永辉集团的转租协议，并由被告陈丽珍和福州市怡香吉食品厂支付租金、滞纳金等费用。永辉集团成为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10日作出2009仓民初字第2090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令解除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与陈丽珍以福州市怡香吉食品厂的名义于2007年12月1日签订的租赁协议，解除陈丽珍与永辉集团于2007年12月2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书》及2007年12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并由被告陈丽珍向原告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租金768,939.19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丽珍于2010年3月1日签署的《民事上诉状》，陈丽珍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上诉，并将股份公司列为第三人，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出具《联络函》，确认福建郑棣电子有限公司在与股份公司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租赁协议生效的前提下，同意将上述涉讼物业出租予股份公司作为超市经营场所，不影响股份公司目前在该场地投资经营超市计划，不因上述诉讼案件审理结果而受到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中股份公司系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虽然法院判决解除股份公司与转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但产权人已出具相关《联络函》表达了愿意继续开展租赁合作的意向，股份公司已表示将积极开展相关商谈工作。即使相关商业谈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相关风险也仅涉及单个门店的相关经营，此外，该事项仅为一般经济纠纷，股份公司没有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处罚、重大赔偿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福州市福新店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拓福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起诉状》，福建拓福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包括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八方华冈物流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在内的五家企业作为共同被告，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该《起诉状》，原告与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约定，原告对座落于福州市福新东路 8 号建筑物享有优先承租权，该建筑物系由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八方华冈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而福建八方华冈物流有限公司在未征询原告优先权的情况下将上述建筑出租给股份公司。因此，原告请求法院撤销股份公司承租上述建筑物的租赁合同，并要求为股份公司所作的装修部分予以拆除，恢复合同约定的原状。本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八方华冈物流有限公司与永辉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福州市福新东路 8 号地块上总建筑面积 11,418 平方米的建筑物及周边场地出租给永辉集团，租赁期限为 20 年。

经对相关文件的形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拓福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中约定的优先承租权条款，仅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对签约方外的善意第三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且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无福州市福新东路 8 号地块建筑的出租权，而永辉集团系与福建八方华冈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因此福建拓福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并无权以优先承租权条款为由，要求解除永辉集团所签署的《租赁合同》，股份公司(即永辉集团)有权依法维护自身权利。由于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应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在法院审判程序没有全部结束前，不能完全排除法院判令全部或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风险。如法院判令全部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则《租赁合同》将被解除、租赁房产将被收回。

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法院判令全部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但相关风险仅涉及单个门店的相关经营，此外，该项诉讼为一般经济纠纷，股份公

司没有面临被要求承担重大处罚、重大赔偿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重庆五里店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永辉收到胡金绍于2010年2月28日签署的《告知函》。《告知函》宣称，胡金绍、胡爱玲、潘广丰、胡冬翠四人已于2009年8月20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的资产变卖中买得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95远银大厦物理层第二层101号、物理层第三层201号、物理层第四层301号、302号、305号、306号、307号的房产。《告知函》要求重庆永辉不得将租金支付给原业主或其他第三方，并要求重新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永辉与重庆远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5日签署《租赁合同书》，租赁场所为重庆江北区建新东路295号平街1-3层，套内建筑面积6,05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07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该《租赁合同书》约定，签订该合同时重庆远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如实陈述场地和建筑物有抵押情况及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但重庆远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保证不能因此造成重庆永辉无法正常使用。前述《告知函》所述房产为该《租赁合同书》项下租赁房产的一部分。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重庆永辉目前正在与胡金绍等四人协商租赁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永辉若能与胡金绍等四人就租赁房产协商一致，则对该处门店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如重庆永辉未能与胡金绍等四人就租赁房产协商一致，则该处门店所涉及的部分房产存在被产权人收回的可能，但在此情况下重庆永辉有权按照《租赁合同书》要求原出租人承担损害赔偿。在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相关影响亦仅涉及单个门店，此外，该事项为一般经济纠纷，股份公司没有面临被要求

承担重大处罚、重大赔偿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股份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张轩松、张轩宁、民生超市、汇银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其他关注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出具的说明，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间，为解决福州永辉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福州永辉控股股东通过亲属陆续向福州永辉特定的内部职工、少量职工亲属和股东亲属(以下简称“资金提供方”)筹借资金，后以控股股东之股东借款方式投入福州永辉用于生产经营，并由福州永辉以向资金提供方开具《福州永辉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股权凭证》(以下简称“《凭证》”)的形式作为收款凭证，通过前述方式，累计从358名资金提供方筹借资金总计6,522万元，福州永辉实际开具的《凭证》累计677份，《凭证》记载金额累计6,522万元。自2007年起控股股东分批向前述资金提供方偿还所借资金，同时收回相应《凭证》。截至2007年底，控股股东已向37名资金提供方清退资金并收回《凭证》85份(记载金额累计2,212万元);截至2008年底，已向剩余321名资金提供方清退资金并收回《凭证》592份(记载金额累计4,310万元)，该321名资金提供方分别与控股股东亲属、永辉集团签署《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该等资金提供方在《确认函》中均确认前述资金筹措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产生纠纷。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

省福州市公证处对前述《确认函》的签署过程逐一进行了公证，证明该等《确认函》的签署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于《福建日报》上发布公告，请所有持有《凭证》的相关人士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申报，以便依法确认法律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相关方申报权益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之经贸函商业[2010]173 号《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请认定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内部职工筹资事宜的函》，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为，福州永辉当时开展内部筹资进行“农改超”的做法符合福建省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农改超”合作、参股，多元投资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非法集资范围。根据福建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之闽处非办函 [2010]1 号《关于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内部职工筹资事宜的复函》，福建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已对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认定意见表示同意。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已出具承诺：若任何方以任何理由就持有《凭证》而向股份公司提出任何主张、索赔或要求，并且致使永辉超市产生损失的，由本人向股份公司承担该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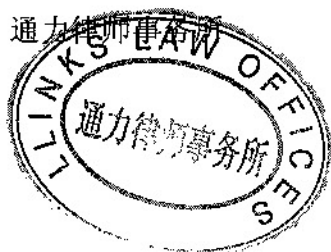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说明、相关确认性文件以及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认定意见，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在《福建日报》发布公告后亦未有其他方主张权利的事实情况，前述筹借资金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不构成非法集资，该等款项均已清理完毕且未发生纠纷，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the firm's representative.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one of the handling lawyers.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another handling lawyer.

二〇一〇年 三 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